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603016-A

项目名称：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海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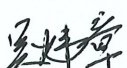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培军



项目负责人：吴炜章



填表人：吴炜章



建设单位：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佩仪

电话：1831289364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炜章

电话：0760-88555139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

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8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5.项目变动情况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3
1.废水	13
2.废气	13
3.噪声	13
4.固体废物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1.监测分析方法	19
2.监测仪器	19
3.人员能力	19
4.质量保证和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2
2.监测分析方法	22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4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2.验收监测结果	25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4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4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4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4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7
2.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 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1
附件 3: 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申请环评手续沿 用的复函》	46
附件 4: 分期情况说明	47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50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1
附件 7: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及水平衡图	52
附件 8: 废水转移合同	53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56
附件 10: 噪声防治措施	59
附件 1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61
附件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62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5
附件 14: 环境管理制度	73
附件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表	74
附件 16: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75
附件 17: 项目竣工调试日期	76
附件 18: 检测报告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91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93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照片	9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标签15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6年01月29日~ 2027年01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2月25日、 2026年02月26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35%
实际总概算	320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一期)	比例	6.25%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2015年01月01日实施;</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2018年01月01日实施;</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06月05日实施;</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2020年09月01日实施;</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01日实施;</p> <p>⑦《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第820号)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01月01日实施;</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p> <p>⑩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p> <p>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⑬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p> <p>⑭《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p> <p>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5]0058号，2025年12月3日；</p> <p>⑯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申请环评手续沿用的复函》；</p> <p>⑰《分期情况说明》；</p> <p>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⑲《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603016，2026年03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35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270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制版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调墨后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柔性版印刷）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印刷设备、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烫金、覆膜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8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柔性版印刷）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项目200米范围内未能高出周围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废烫金纸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物（UV 油墨、UV 光油、异丙醇、洗车水、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等）、废印版、沾有异丙醇/油墨/胶水/光油/洗车水/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定型液、废感光胶、废菲林片、废灯管、洗车水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063 吨/年。

⑥其他审批要求

1)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原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中心坐标 N22°34'4.510"、E113°32'7.182"），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35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5 平方米，主要从事标签制造。

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5]058 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

项目取得环评审批后，企业变更为“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申请环评手续沿用的复函》文号：中山港综执[2026]23 号，“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人员、设备、场地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由主体变更后的“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91440101MA59NQHGXE）承继，且生产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化”（详见附件 3）。

项目取得环评审批后因部分生产设备未完全配套，企业进行了分期建设并进行分期验收，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产能为年产标签 1500 万平方米。

项目一期工程 2025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01 月 28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9 日~2027 年 01 月 28 日。2026 年 02 月 06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101MA59NQHGXE002Y。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情况说明》内容一致。

项目一期工程有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 2 班制、每天工作 21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的 2 楼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层高 6m，楼高 23.5m。本	部分设备未投入，与环评报告表申报

		项目用地面积 350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5 平方米。设有制版区、印刷区、模切、烫金、过油、全检区、调墨房等	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3 楼中部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横门水道; ②生产废水转移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①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调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 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 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30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②清洁废气、烫金废气、覆膜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面积约 10m ² ;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约 10m ² 。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标签	2400 万平方米/年	1500 万平方米/年	900 万平方米/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用途
1	不干胶	1204.8 万 m ² /年	753 万 m ² /年	451.8 万 m ² /年	原料
2	OPP 不干胶	600 万 m ² /年	375 万 m ² /年	225 万 m ² /年	原料
3	PET 不干胶	600 万 m ² /年	375 万 m ² /年	225 万 m ² /年	原料
4	UV 油墨	12t/年	7.5t/年	4.5t/年	印刷
5	UV 光油	12t/年	7.5t/年	4.5t/年	过油

6	洗车水	0.5t/年	0.3t/年	0.2t/年	清洗
7	异丙醇	1t/年	0.7t/年	0.3t/年	润版
8	显影液	1.25t/年	1t/年	0.25t/年	制版
9	定型液	1.25t/年	1t/年	0.25t/年	制版
10	感光胶	0.016t/年	0.01t/年	0.006t/年	制版
11	PS版	2.4t/年	1.5t/年	0.9t/年	制版
12	烫金纸	160万m ² /年	100万m ² /年	60万m ² /年	烫金
13	菲林片	0.1t/年	0.08t/年	0.02t/年	制版(外购)
14	圆丝网版	0.5t/年	0.5t/年	0	制版
15	平丝网版	0.5t/年	0.5t/年	0	印刷(外购)
16	背胶膜	120万m ² /年	75万m ² /年	45万m ² /年	覆膜
17	机油	0.1t/年	0.08t/年	0.02t/年	设备维护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所在工序及位置	
1	胶印机	4台	2台	2台	印刷、覆膜	印刷区
2	柔印机	4台	3台	1台		
3	平丝网印刷机	2台	2台	0	丝印	
4	模切机	3台	3台	0	模切	模切、烫金、过油、全检区
5	过油模切机	1台	1台	0	过油、模切	
6	烫金模切机	2台	1台	1台	烫金、模切	
7	全检机	8台	3台	5台	检验	
8	PS版制版机	1台	1台	0	制版	制版区
9	制网机	1台	1台	0	制版	
10	晒版机	1台	1台	0	制版	
11	干燥机	1台	1台	0	制版	
12	水池(1.5*0.8*0.8m)	1台	1台	0	冲版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工程用电量约80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新鲜用水量1804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350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一期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270 吨/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一期润版液调配用水量为 2.8 吨/年，生产过程蒸发损耗。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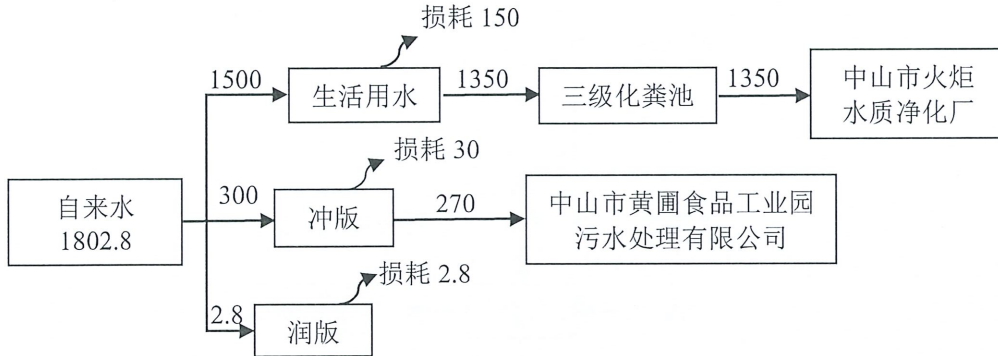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PS 版制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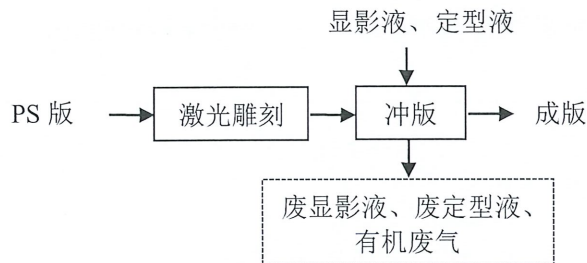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PS 版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用电脑编辑好需要印刷的图形及文字，通过 PS 版制版机激光雕刻到 PS 版上，随后用显影液、定型液冲版达到显影效果。激光雕刻需要在密闭设备里，在金属上融化雕刻。年工作时间为 600h。

(2) 圆丝印网版制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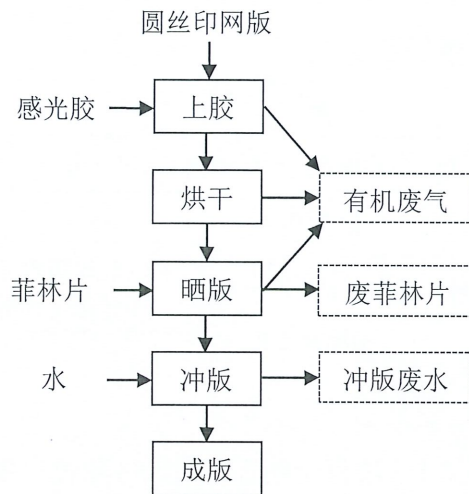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圆丝印网版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将外购的网版涂上一层感光胶，然后放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电能）烘干时间为 30min，烘干温度 45°C 左右。烘干后的网版、菲林片一起放入晒版机中晒版，曝光后的网版进行水冲版，显示图像。年工作时间为 600h。

(3) 标签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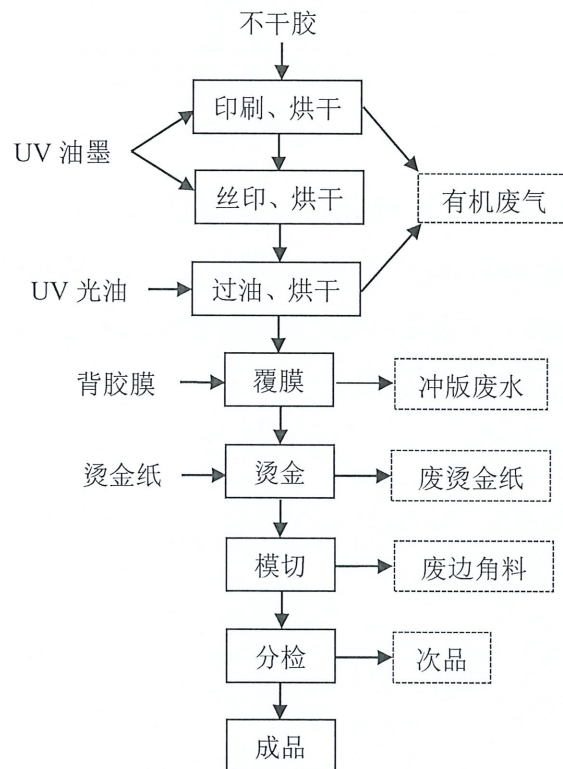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印刷、烘干：印刷是将文字、图画、照片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程序，使UV油墨转移到纸张表面上，印刷后在印刷设备中烘干，烘干温度为45℃。年工作时间6300h。

②丝印、烘干：项目部分产品（约1/6）需要丝印，利用油墨进行印刷，把带图像或图案的模版被附着在丝网上进行印刷，丝网通常由尼龙、聚酯、丝绸或金属网制作而成，当承印物直接放在带有模板的丝网下面时，油墨在刮墨刀的入挤压下穿过丝网中间的网孔，印刷到承印物上，丝印后在丝印设备中烘干，烘干温度为45℃。丝印年工作时间6300h。

③过油、烘干：项目部分产品（约1/6）需要过油，使用过油模切机，印刷后的不干胶上涂布UV光油，用平滑的不锈钢板进行滚压，过油后在过油模切机中烘干，烘干温度为50℃，过油年工作时间6300h。

④覆膜：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覆膜，将背胶膜直接覆盖在标签纸上，背胶膜自带粘性，不需要使用胶水。覆膜年工作时间2400h。

⑤烫金：部分产品需要烫金，烫金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模切上的模板，使印刷品和烫印箱在短时间互相受压，将烫金纸按烫印模板的图文转印到承印物的表面，主要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本项目烫金机使用电能，工作温度在95~135℃。烫金温度较低，在烫金加工过程中，电化铝箔具有耐高温的性能，烫金年工作2400h。

⑥模切：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对产品进行切纸，用模切机进行模切，年工作6300h。

⑦分检：用全检机对标签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筛选出次品，再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年工作时间6300h。

⑧印刷需要调墨，在密闭调墨房将不同颜色的油墨按一定比例调配成产品所需颜色，年工作时间6300h。印刷、丝印过程还需要润版，润版过程使用含醇量20%的润版液（异丙醇和水调配），润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6300h。印刷设备、丝印网版需要清洁，使用洗车水沾在抹布上对设备墨辊进行清洁，年工作时间1200h。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申请环评手续沿用的复函》、《分期情况说明》一致，工程内容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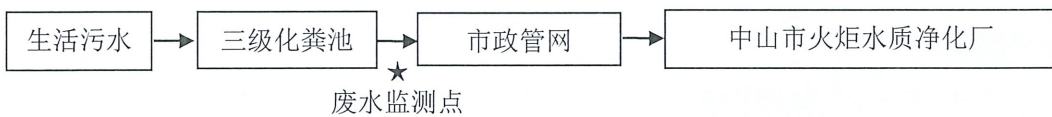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有员工 1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 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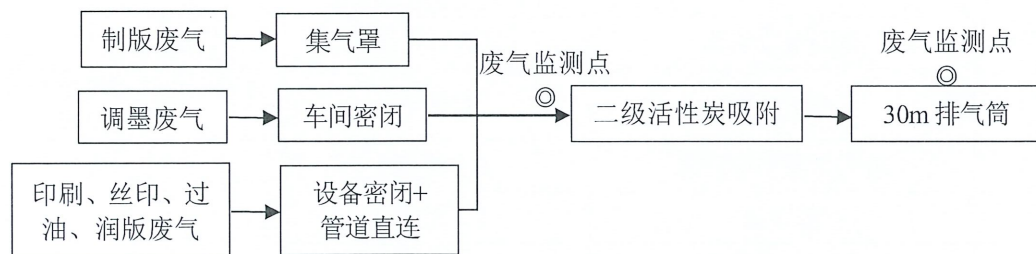
项目一期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270 吨/年，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过程中产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清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烫金、覆膜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① 制版废气集气罩收集，调墨废气车间密闭收集，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后一起经收集，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处理设施如下：



② 清洁废气、烫金、覆膜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 ①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②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及安装，进行减震、减噪声处理，通风设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消除噪声产生的影响；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3) 生产车间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4) 加强管理，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一期预计产生量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性包装废物	1.6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边角料	1.5 吨/年	
3	次品	1.5 吨/年	
4	废烫金纸	1 吨/年	

注：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为企业提供。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一期预计产生量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8 吨/年	定期交由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化学原料包装物	0.5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印版	2.5 吨/年	
4	废抹布和手套	0.5 吨/年	
5	废机油	0.04 吨/年	
6	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	0.004 吨/年	
7	废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	1.005 吨/年	
8	废菲林片	0.08 吨/年	

9	废灯管	0.0003 吨/年	
10	洗车水废液	0.21 吨/年	
注：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为企业提供。			

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交由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做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5]058 号，2025 年 12 月 3 日，详见附件 2。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1-769124)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32'7.182", 北纬 22°34'4.510"),项目主要从事标签制造, 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	已核实; 该项目、地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产品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已核实; 该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制版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已核实。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 项目一期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包括制版工序废气, 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工序废气, 调墨后工序废气, 清洁工序废气, 烫金、

	<p>臭气浓度)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调墨后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柔性版印刷) VOCs 排放限值第 I 时段,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项目印刷设备、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烫金、覆膜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p>	<p>覆膜工序废气。</p> <p>制版废气集气罩收集, 调墨废气车间密闭收集, 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后一起经收集, 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效除去部分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及臭气浓度等污染物, 处理后经一条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清洁工序废气、烫金、覆膜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p> <p>(1) 处理后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柔性版印刷)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要求; 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p> <p>(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4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35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270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已核实; 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 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 1350 吨/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一期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270 吨/年,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5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已核实。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 经监测: 项目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p>
6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废烫金纸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物(UV 油墨、UV 光油、异丙醇、洗车水、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等)、废印版、沾有异丙醇/油墨/胶水/光油/洗车水/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定型液、废感</p>	<p>已核实。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 项目一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①一般性包装废物 1.6 吨/年、②废边角料 1.5 吨/年、③次品 1.5 吨/年、④废烫金纸 1 吨/年,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 吨/年、②废化学原料包装物为</p>

	光胶、废菲林片、废灯管、洗车水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吨/年、③废印版产生量为 2.5 吨/年、④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5 吨/年、⑤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 吨/年、⑥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 吨/年、⑦废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产生量为 1.005 吨/年、⑧废菲林片产生量为 0.08 吨/年、⑨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03 吨/年、⑩洗车水废液产生量为 0.21 吨/年。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一期有员工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吨/年，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7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063 吨/年	已核实。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2429 吨/年，以 93%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261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8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登记，编号：442000-2026-06491，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9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核实，与环评批复及分期情况说明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酸度计	P611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滴定管	25mL	2025.7.16	2026.7.1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5.7.15	2026.7.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气相色谱仪	A60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声级计	AWA5688	2025.04.23	2026.04.22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01.12	2027.01.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韩源	男	ZXT-PX-007	2023.04.18	2026.04.17
2	符莲花	女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3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3.04.18	2026.04.17

4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3.04.18	2026.04.17
5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5.03	2026.05.02
6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3.04.18	2026.04.17
7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8	司徒志浩	男	ZXT-PX-058	2023.06.26	2026.06.25
9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0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1	黄寿康	男	ZXT-PX-073	2024.03.15	2027.03.14
12	吴诗琪	女	ZXT-PX-077	2024.06.20	2027.06.19
13	王婷婷	女	ZXT-PX-079	2024.07.20	2027.07.19
14	陆鹏晖	男	ZXT-PX-088	2025.01.03	2028.01.02
15	杨子聪	男	ZXT-PX-089	2025.02.24	2028.02.23
16	陈熙茹	女	ZXT-PX-093	2025.07.04	2028.07.03
17	陈志伟	男	ZXT-PX-101	2025.12.15	2028.12.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6.02.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02	200	0.70	≤10	合格	23.6±1.9	24.0	-	-	合格
		氨氮	32.9	32.9	0.0	≤10	合格	7.58±0.25	7.57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8	183	1.90	≤10	合格	23.6±1.9	23.2	-	-	合格	
氨氮		32.3	32.9	1.30	≤10	合格	7.58±0.25	7.57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022	100.2	101.2	-1.0	99.2	99.5	-0.3	±5.0	合格
	ZXT-YQ-023	99.0	101.5	-2.5	100.5	99.1	+1.4	±5.0	合格
	ZXT-YQ-024	99.8	99.9	-0.1	99.3	101.3	-2.0	±5.0	合格
	ZXT-YQ-025	101.0	101.3	-0.3	100.4	100.6	-0.2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311	100.9	101.3	-0.4	99.9	100.9	-1.0	±5.0	合格
	ZXT-YQ-312	100.6	98.5	+2.1	100.5	100.4	0.0	±5.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前后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6.02.25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2.25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2.26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2.26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4 次)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4 次)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四面外 1 米	昼、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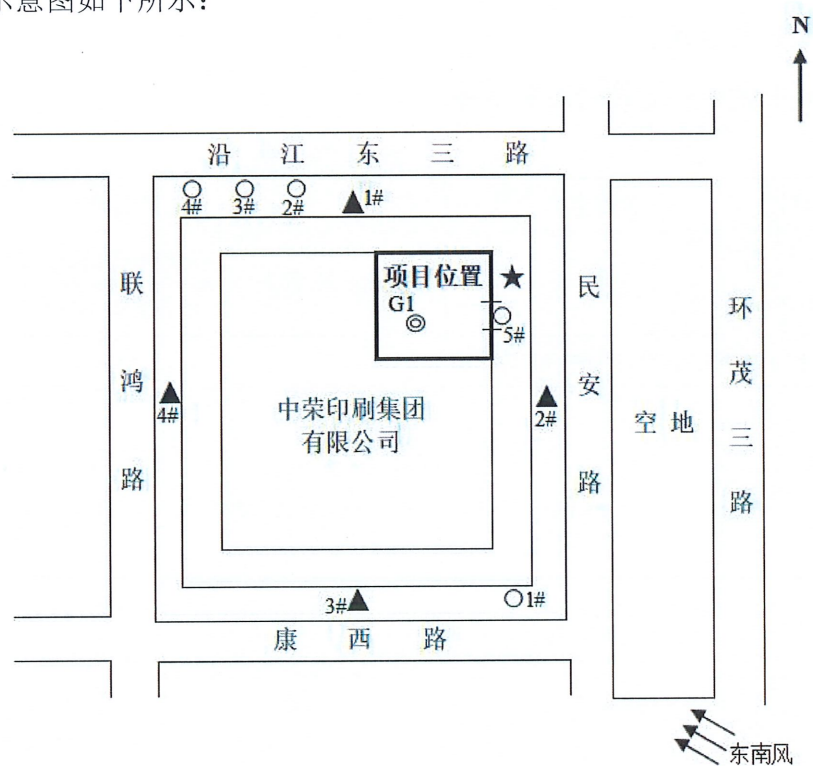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ZXT-YQ-302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ZXT-YQ-5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ZXT-YQ-26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XT-YQ-04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ZXT-YQ-301	0.025mg/L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ZXT-YQ-225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ZXT-YQ-226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042	28-133dB(A)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2月25日、2026年02月26日）我单位人员对《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年02月25日	标签	50000平方米	46000平方米	92
2026年02月26日			47000平方米	94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2.25	pH 值	7.9 (16.3℃)	7.7 (17.7℃)	7.8 (18.2℃)	7.8 (1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	186	212	223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55.2	62.8	66.6	61.0	300	达标
		悬浮物	133	122	113	126	124	400	达标
		氨氮	32.9	34.6	31.7	32.7	33.0	--	--
	2026.02.26	pH 值	7.8 (16.1℃)	7.8 (17.2℃)	7.8 (17.9℃)	7.8 (1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95	218	230	20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59.4	64.0	68.6	62.1	3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24	132	115	124	400	达标
		氨氮	32.3	31.7	33.7	30.3	32.0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2.25			2026.02.26			2026.0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67	2.75	2.81	2.96	2.64	3.03				--	--
	总烃	7.5×10 ⁻²	7.6×10 ⁻²	7.7×10 ⁻²	8.2×10 ⁻²	7.1×10 ⁻²	8.3×10 ⁻²				--	--
	总 VOCs	0.22	0.21	0.19	0.29	0.19	0.24				--	--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5.8×10 ⁻³	5.2×10 ⁻³	8.0×10 ⁻³	5.3×10 ⁻³	6.6×10 ⁻³				--	--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28186	27806	27293	27683	27912	27475				--	--
	非甲烷总烃	1.03	0.97	1.06	1.10	1.17	1.0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2.8×10 ⁻²	3.1×10 ⁻²	2.7×10 ⁻²	3.4×10 ⁻²	3.0×10 ⁻²				--	--
	平均处理效率		62.8%			61.5%					--	--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总 VOCs	0.06	0.12	0.07	0.06	0.05	0.0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3.5×10 ⁻³	2.0×10 ⁻³	1.4×10 ⁻³	1.4×10 ⁻³	1.7×10 ⁻³				2.5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9.6%			76.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219	28872	29186	24189	28855	2896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309	354	416				60000	达标
	最大值		309			416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排气筒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p>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p> <p>②“*”表示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参考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柔性版印刷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VOCs	第一次	100.9	58.8	2.0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100.6	57.3	1.9	东南风		
		第三次	100.4	55.6	1.9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9	58.8	1.7	东南风		
		第二次	100.6	57.3	1.6	东南风		
		第三次	100.4	55.4	1.6	东南风		
		第四次	100.5	55.7	1.6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9	58.8	1.7	东南风		
		第二次	100.6	57.3	1.5	东南风		
		第三次	100.4	55.4	1.6	东南风		

2026.02.25

2026.02.25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5.2	100.5	55.7	1.6	东南风
			第一次	22.2	100.9	58.8	1.7	东南风
			第二次	24.1	100.6	57.3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5.5	100.4	55.4	1.5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5.2	100.5	55.7	1.5	东南风
			第一次	22.4	100.8	58.5	1.3	东南风
			第二次	24.2	100.6	57.3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5.6	100.3	55.3	1.3	东南风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第一次	19.6	101.2	68.6	1.9	东南风
			第二次	20.7	100.8	65.3	2.0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9	东南风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7	100.8	65.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1.6	100.7	64.1	1.5	东南风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7	100.8	65.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1.6	100.7	64.1	1.6	东南风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7	100.8	65.3	1.3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1.6	100.7	64.1	1.6	东南风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2026.02.26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0.7	100.8	65.3	1.3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2026.02.26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1.6	100.7	64.1	1.6	东南风	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7	101.1	68.3	1.4	
	第二次		20.8	100.8	65.2	1.3	东南风	
	第三次		22.2	100.5	63.3	1.4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6.02.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59	0.55	0.57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55	0.59	0.56						
		第三次	0.45	0.58	0.55	0.55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0	0.10	0.09				0.12	2.0	达标
		第二次	0.08	0.09	0.10	0.12						
		第三次	0.05	0.09	0.10	0.0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6.02.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7	0.52	0.55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58	0.54	0.57						
		第三次	0.48	0.56	0.53	0.59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13	0.11	0.09	0.13	2.0	达标			

	第二次	0.07	0.11	0.10	0.11			
	第三次	0.07	0.09	0.12	0.1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6	达标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4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6	达标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0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备注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2.25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昼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2	阴	夜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3	阴	
2026.02.26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昼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3	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2026.02.25		2026.0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64	54	63	54	65	55	达标
2#	东面厂界外 1 米	63	54	64	51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62	51	63	54			达标
4#	西面厂界外 1 米	63	53	64	54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7063吨/年。

表7-9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审批总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制版、调墨、印刷、 丝印、过油、润版废 气	3.0×10 ⁻²	6300	0.1890	/
	无组织	/	/	0.0539	/
		(有组织+无组织) 合计		0.2429	0.7063
		以 93%工况折算 100%工况排放总量/年		0.2612	

备注：以环评收集效率 90%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2429吨/年，以93%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0.2612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项目一期产生的冲版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暂存设施设置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③制版废气集气罩收集，调墨废气车间密闭收集，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后一起经收集，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30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企业对噪声的防治处理措施有：1）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及安装，进行减震、减噪声处理，通风设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消除噪声产生的影响；2）合理安排生产时间；3）生产车间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4）加强管理，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

⑤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91。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制版废气集气罩收集，调墨废气车间密

	气排气筒 G1	总 VOCs	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柔性版印刷）	闭收集，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后一起经收集，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0m ³ /h，符合环评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3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项目各边界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企业①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及安装，进行减震、减噪声处理，通风设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消除噪声产生的影响；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③生产车间选用隔声性能良	

					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④加强管理，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综合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由厂家统一收集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按审批要求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分区放置，液态化学品原料暂存处、冲版区域、废水暂存设施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防腐，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原料暂存处做好相关物料告知牌与安全标志标识。原料在入库前必须做完整检查，储存过程中必须定期巡检和严格交接检查。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围堰，硬化地面，防渗防漏。在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立相关危废的处理处置流程。危废暂存仓库四周设有围堰，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 2、项目各出入口设置缓坡并配备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				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9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一期产生的冲版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暂存设施设置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③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30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其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柔性版印刷）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3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⑥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废烫金纸）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印版、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废菲林片、废灯管、洗车水废液）废活性炭交由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⑧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2429 吨/年,以 93%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261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不得大于 0.7063 吨/年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厘米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厘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标签1500万平方厘米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炬)环建表[2025]058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一期)							
废水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³/h							
营运单位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35	-	0.135	-	-	+0.135
化学需氧量	-	230	500	-	-	0.3105	-	0.3105	-	-	+0.3105
氨氮	-	34.6	-	-	-	0.0467	-	0.0467	-	-	+0.0467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1.17	70	-	-	0.2429	-	0.2429	0.7063	-	+0.2429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QHGXE	名称	广东中策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林海舟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楼B区	 <p>2026年01月08日</p>	
			<p>登记机关</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58号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91442000MACEJUM66P）：
报来的《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1-769124）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2′7.182″，北纬22°34′4.510″），项目主要从事标签制造，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制版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调墨后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柔性版印刷）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印刷设备、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烫金、覆膜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35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270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废烫金纸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物(UV 油墨、UV 光油、异丙醇、洗车水、显影液、定型液、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感光胶等)、废印版、沾有异丙醇/油墨/胶水/光油/洗车水/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定型液、废感光胶、废菲林片、废灯管、洗车水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06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3：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申请环评手续沿用的复函》

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港综执（2026）23 号

关于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申请环评手续沿用的复函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请求证明环评手续沿用的申请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贵公司提交的资料，原“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91442000MAEU4XL80H）已取得我局环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5）058 号）。目前，该分公司因公司组织形式调整拟办理注销，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人员、设备、场地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由主体变更后的“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91440101MA59NQHGXE）承继，且生产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等未发生变化。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承接并沿用原“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已获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炬）环建表（2025）058 号）相关的权利、义务及管理要求。

请贵公司严格落实原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履行后续环保主体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此复。

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联系人：许曼 联系电话：0760-89938760）

附件 4：分期情况说明

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已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况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4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4.35%
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6.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1 万元	

二、验收内容

我司因业务关系，现产品产量、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审批数量有变动，具体见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表 4 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设备数量
1	胶印机	4	2
2	柔印机	4	3
3	平丝网印刷机	2	2
4	模切机	3	3
5	过油模切机	1	1
6	烫金模切机	2	1
7	全检机	8	3
8	PS 版制版机	1	1
9	制网机	1	1
10	晒版机	1	1
11	干燥机	1	1
12	水池	1	1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干胶	1204.8 万 m ²	753 万 m ²
2	OPP 不干胶	600 万 m ²	375 万 m ²
3	PET 不干胶	600 万 m ²	375 万 m ²
4	UV 油墨	12t	7.5t
5	UV 光油	12t	7.5t
6	洗车水	0.5t	0.3t
7	异丙醇	1t	0.7t
8	显影液	1.25t	1t
9	定型液	1.25t	1t
10	感光胶	0.016t	0.01t
11	PS 版	2.4t	1.5t
12	烫金纸	160 万 m ²	100 万 m ²
13	菲林片	0.1t	0.08t
14	圆丝网版	0.5t	0.5t
15	平丝网版	0.5t	0.5t
16	背胶膜	120 万 m ²	75 万 m ²
17	机油	0.1t	0.08t

表 4 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标签	2400 万平方米	1500 万平方米

三、一期固废产生量情况

表 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t/a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本期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交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性包装废物	2	1.6	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2.4	1.5	
	次品	2.4	1.5	
	废烫金纸	1.6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4359	8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化学原料包装物	0.561	0.5	
	废印版	3.4	2.5	
	废抹布和手套	0.5	0.5	
	废机油	0.05	0.04	
	废机油桶	0.005	0.004	
	废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	1.258	1.005	
	废菲林片	0.1	0.08	
	废灯管	0.0004	0.0003	
	洗车水废液	0.35	0.21	

四、一期用电量情况

表 6 用电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申报量	实际用量
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	80 万千瓦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我司现委托贵公司进行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公司名称：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郭佩仁

联系电话：18312893645

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2 月 25-26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2 月 25 日	标签	50000 平方米	46000 平方米	92%
2026 年 2 月 26 日	标签		47000 平方米	94%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90% 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 2 班制，每天工作 21 小时（7：00-12：00，13：00-18：00，19：00-24：00，1：00-7：00）。

特此说明。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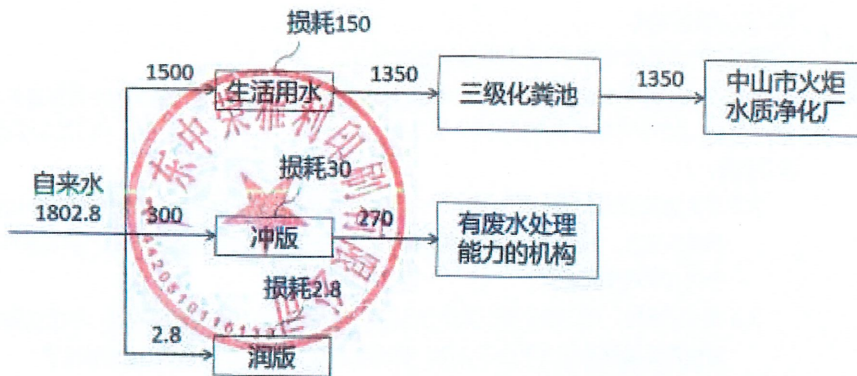
附件 7：生活污水纳污证明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特此说明！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附件 8：废水转移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 B 区

联系电话：0760-8528 3388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 7 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及处理出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1 废水量：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保证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2.1 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
- 2.2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text{m}^3/\text{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3.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3.2 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3 单次拉水超过 5 吨的客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单次拉水少于 5 吨的客户，接到通知后需安排就近拼车，拼车客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派车。
- 3.4 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2 吨，如少于 2 吨，仍应按 2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3.5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4.1 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4.2 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4.3 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 4.5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 1) 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
- 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
- 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淤泥占比不得超过 20%，浮渣占比不得超过 10%）。

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4.6 乙方应当确保具有相应的废水处理资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7 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环境污染等事故，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用

5.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2 结算账号：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2689910871900001
- (2) 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 收款账号开户地点：广东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价格更新

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5.4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6.1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45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 6.2 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6.3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七、合同期限 1 年，由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到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两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5283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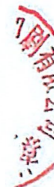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360683815
固定电话：0766233135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一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1 总论

1.1 概述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为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造福人类，各单位都积极实行环境治理。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公司生产过程设有制版→润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覆膜→烫金→模切→分检→清洁等生产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等）。这些相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若未经进一步治理直接排放，对员工的身体健康有一定的损害，污染周围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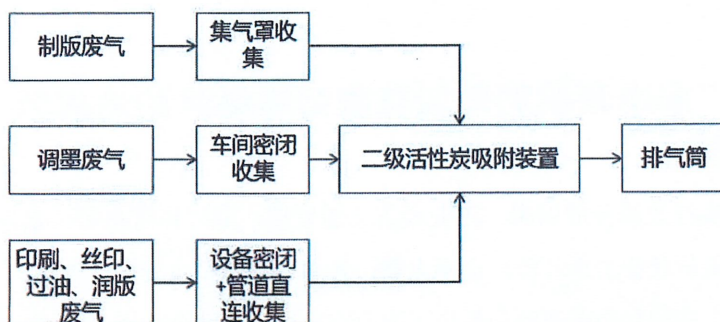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三同时”政策，这些废气必须经过治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为保护环境，厂方拟对该废气进行治理。我司受其委托，设计处理方案，并编制方案书。

1.2 设计依据

- ◇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情况；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卷）
- ◇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1987 年 3 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 ◇ 国家有关环保设计规范、标准；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3 设计原则

- ◇ 严格执行环保有关规定，处理要保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全因子达标的要求；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制版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调墨废气收集方式为车间密闭收集、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合并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3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3.3 工艺特点

- 1) 整体结构设计紧凑、美观、占地面积小；
- 2) 设备维护、操作简便，效果稳定，运行正常可靠。
- 3) 运行成本低，噪音低，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

4 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收集及治理设备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3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风机	30000m ³ /h	台	1
2	管道	Φ1200mm	米	30
		Φ400mm	米	50
		Φ300mm	米	20
4	弯头、变径、三通等	—	个	7
5	烟囱	Φ500mm	米	30
6	电控系统	—	套	1
7	采样平台	—	个	1
8	辅助材料	—	批	1

附件 10：噪声防治措施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

一、工程概况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为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造福人类，各单位都积极实行环境治理。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本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噪声，经对现场勘察，车间内源噪声值仅为 70~85 dB(A)，为改善工作环境及降低噪音对周边的影响，需要对噪声源污染进行充分治理，以保障不影响相邻周边人员的正常工作、生产和生活。

二、噪声防治措施依据：

-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类标准；
- 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7-93)3类标准
- 3、【工业企业噪声控制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的设计手册及资料
- 4、【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值约为70~85 dB(A)，经车间墙体隔声后及距离扩散衰减后，厂界外源噪声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落实如下措施：

- 1、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 2、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施外，还应采取合理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 3、严禁夜间进行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产生扰民的噪声。一旦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应立即整顿。
- 4、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消除噪声产生的影响；

5、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居民侧。

6、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禁止在午间及夜间进行大量货物运输和装卸。

7、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减少非正常工作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过实施以上各项具体隔声措施后，并经过车间墙体的隔声效果，其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第3类昼间标准要求，且经过一定的距离，噪声得到衰减，则本公司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1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投产后预计可年产标签 1500 万平方米。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废烫金纸）等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TNHB-202603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28号二楼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QHGXE
收运联络人及电话：_____

乙方：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社区出口加工区4号厂房5楼5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X8834X3
业务联络人及电话：王学亮18200891040 电子邮箱：44233790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服务（包括收集、转运及处置等，具体模式以协议附件约定为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单：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废物数量	包装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9	吨/年	散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将向甲方追究相关赔偿；
- 2、甲方必须按照协议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废物，并有权采用合法措施追讨已产生的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证照或批准许可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2、若选择乙方运输模式，乙方应当提供车况良好的车辆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厂区造成污染的，应当承担清洁费用（若乙方拒绝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废物服务费中予以抵扣）；
- 3、若选择乙方运输模式，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甲方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预约，预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以及小程序等），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存放点进行运输；由乙方安排工人负责装车；
- 4、若选择乙方运输模式，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5、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及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6、乙方保证从甲方收集、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7、乙方承担废物处置过程中的全部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废物泄漏、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环境损害赔偿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若选择甲方自行运输模式，乙方仅负责接收和处置甲方送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任何责任与义务。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

(1)乙方运输模式：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至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2)甲方自行运输模式：甲方负责将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处置单位，乙方仅负责接收及后续处置。

2、双方协商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重选择就近甲方的正规地磅过重。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后，数量确定；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详见本协议 附件 的结算方式。

六、协议的免责：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规定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自动终止）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存续期间内，若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资质到期无法延续或被吊销注销的，协议自动终止。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确认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所需的保函费、执行费等。；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转运的，应在过磅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转运，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3、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0.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达【30】日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已经产生的服务费债权，甲方仍应支付已产生的服务费。甲方给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损失，乙方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乙方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等；

4、若选择乙方运输模式，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预约)，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存放点，否则，每逾期一日按【100】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达【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甲方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等；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废物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甲方随时核实收运人员身份，不得向非乙方收运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九、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一份。

乙方收款资料：

公司名：中山市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2000MAEX8834X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8 0502 0000 3267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荣合同编号：ZRP-5010-N-2603-0007

中晟危废合同[zs-20260326022]号

甲方：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 B 区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化学源料包装物	桶装	0.5
2	HW49	废印版	桶装	3.4
3	HW49	废抹布和手套	桶装	0.5
4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②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重量、日期等。

③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④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⑤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乙方确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危险废物运输的，应事先将第三方的主体信息、资质文件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论甲方是否确认，乙方均应对该第三方在危险废物运输、装卸、途中处置等环节的全部行为、违约行为及侵权后果向甲方承担全额连带责任。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复核。

③当双方对危险废物的重量产生争议且无法确认真实数量时，双方同意按照甲方处的称重数据进行结算。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⑤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⑥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收取危险废物。如乙方无法履行收运，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收取危险废物。如乙方延期或拒绝收取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自乙方延期之日起按照已产生的交易总额的千分之五，逾期达10日，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收取，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与规范性要求，确保具备相应合法有效资质。若乙方因无有效资质、超越资质范围、重大过失、故意违规等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事故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处置应急费等合理维权费用。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已发生费用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

② 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依据：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3. 28

收
用章

金波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HD-SCYXWF-2026-034

甲方（委托方）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QHG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6L4U4T
签订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楼B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0	固态	袋装	高温再生回收利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地点、打包的待处置活性炭照片及预估量等，并与乙方协商确定准确收运日期。

（二）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作业。

（四）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在装载至乙方负责运输或委托运输的车辆且驶离甲方厂区后所有权均归属于乙方。

（五）甲方保证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

1、**未申报废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特别禁止低闪点物、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以及其他剧毒物质等危险废物；

2、**非法混装**：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包装缺陷**：包装存在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破损、密封不严等缺陷；

4、**包装违规**：包装存在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其他情形。

5、甲方保证交付的废活性炭中，重金属（如汞、铅、铬、镉、砷等）及其他污染物的含量，不超过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接收标准》中所列的限值（详见附件）。如乙方未提供书面标准，则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甲方同时承诺，交付的废物中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废物。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甲方交付的废活性炭必须为颗粒活性炭且无掺假、异物或明显板结、无蜂窝炭、粉炭等非柱状炭物质。如因废物质量问题(如板结、掺假、含有非柱状炭等)导致双方对处置方式或成本产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及实际处置难度,另行协商处置价格或其他解决方案。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乙方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 (二) 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应及时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并按约定时间完成收运;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 (四) 乙方负责运输或委托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
- (五) 乙方负责收运或委托收运的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六)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核实工作,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 (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批次废物计划收运前,向乙方提供足量、具有代表性的该批次危险废物样品。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量采用甲方地磅称重方式,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
- (二) 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若发现混装非柱状活性炭,双方另行协商非柱状炭处置价格。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同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必须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要求的各项内容,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
- (二)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转移时点以危险废物装载至乙方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厂区为界;运输车辆驶离前,装车过程及厂区内事故责任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包商承担;运输车辆驶离后,运输途中及交付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按照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执行细则》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客户数据等保密信息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将该批次整体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乙方所有损失（含应急处理费、整改费、商誉损失等）。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存在：①超出合同约定范围，②违反第二条第（五）款异常废物禁令，乙方有权①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废物；或②暂存废物并启动补充协议协商程序。

补充协议协商程序为：乙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向甲方发出书面评估报告及处置方案；双方须在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就折价标准、处置方式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在期限内书面回复或拒绝签约，视为甲方放弃处置权，乙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处置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若乙方不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采用伪造、挂靠等非法手段履行本合同，或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等）。

(四) 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保管、处置危险废物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保管、处置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导致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但因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或存在其他甲方未书面告知的隐蔽性缺陷，且该等夹带或缺陷是导致事故发生直接原因的除外。在此情况下，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赔偿。

(五)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义务而委托、选任的第三方（如运输单位）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对于乙方代理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现场装卸、换炭、工程服务等非运输处置环节的第三方）在提供现场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行为、过错、失职或违规操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现场服务行为由甲方负责现场统一协调与管理，因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处置服务有效期至2026年7月19日。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汇德科技
GUANGDONG HUIDE TECHNOLOGY

(四)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1第3条。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6L4U4T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外沙工业大道38号 联系电话：0760-88889227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此环境管理制度。

- 一、应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法制观念，重视环保工作。
- 二、建立由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管理工作架构，明确主管部门，落实企业环保管理人员。
- 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生产部门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掌握污染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
- 四、企业设备在改造和生产过程中，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设备噪声超标。
- 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各种生产废料应分类存放，尽量回收利用，对不能再使用的物品，由相应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 七、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申报企业生产和排污状况，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八、本制度是企业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企业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附件 1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QHGXE
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 B 区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535599 纬度：22.568625
法定代表人	林海舟	手机号码	13824763315
应急联系人	孙嘉亮	手机号码	13824763315
生产工艺简述	制版、润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覆膜、烫金、模切、分检、清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标签 2400 万平方米		
环境风险单元	车间,危废间,车间,车间,车间,车间,危废间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p>1.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4.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5.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6.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预案签署人	林海舟	备案时间	2026-03-03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491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9NQHGXE002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
楼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QHG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6日至2031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7：项目竣工调试日期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保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保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

182****0862 发表于 2026-02-11 16:52

75 0 0 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及调试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 - 2027年1月28日）情况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楼（N：22°34'4.51"，E：113°32'7.182"），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50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505平方米，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

项目生产设备及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横门水道。

冲版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制版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烫金废气（臭气浓度）；覆膜废气（臭气浓度）。

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墨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清洁废气、烫金废气、覆膜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砖混墙体、密闭车间等。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分局组织验收。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废烫金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印版、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废菲林片、废灯管、洗车水废液）。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废物、废边角料、次品、废烫金纸）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印版、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显影液、定型液、感光胶、废菲林片、废灯管、洗车水废液），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二楼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3085868123

电子邮箱：270831556@qq.com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请先 登录 后发表评论

0/150

发表评论



182****0862

23/50

15

主题

0

回复

755

云贝

项目名称 广东中荣雅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4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中山-中山港街道

行业分类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231*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6.02.11 - 2026.02.25

周边公示 [47] 广东-中山-中山...

【公示中】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增电机420万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一期）验收公示

【公示结束】 尼特（中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泵10亿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示结束】 中山市丞坤五金有限公司生产皮带扣、箱包扣改扩建项目（一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结束】 中山市丞坤五金有限公司生产皮带扣、箱包扣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

【公示结束】 中山市贺加道服饰辅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扣90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下一页 第1页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603016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委托，对其年产标签 24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三楼		
委托编号	ZXT260211-A-01	采样单号	ZX26022511
采样日期	2026.02.25-2026.02.26	采样人员	杨子聪、韩源、陈志伟、黄寿康、陆鹏晖
检测日期	2026.02.25-2026.03.04	检测人员	杨子聪、韩源、陈志伟、黄寿康、陆鹏晖、刘嘉雯、黄梅、吴美诗、梁炎平、陈丽苹、王婷婷、符莲花、徐伟论、陈熙茹、高倩华、谭紫阳、司徒志浩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雅利（广州）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6022511-1A01~12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ZX26022511-2A01~12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ZX26022511-1Ba01~15	30 米
		ZX26022511-2Ba01~15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ZX26022511-1Bb01~18	
		ZX26022511-2Bb01~18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ZX26022511-1C01~15	
		ZX26022511-2C01~15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ZX26022511-1D01~19	
		ZX26022511-2D01~19	
3#下风向监控点		ZX26022511-1E01~19	
		ZX26022511-2E01~19	
4#下风向监控点		ZX26022511-1F01~19	
		ZX26022511-2F01~19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ZX26022511-1G01~12
			ZX26022511-2G01~12

5、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西面厂界外 1 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ZXT-YQ-302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ZXT-YQ-5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ZXT-YQ-26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XT-YQ-04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ZXT-YQ-301	0.025mg/L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ZXT-YQ-225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ZXT-YQ-226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042	28-133dB(A)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pH值：无量纲；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2.25	pH值	7.9 (16.3°C)	7.7 (17.7°C)	7.8 (18.2°C)	7.8 (17.8°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	186	212	2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55.2	62.8	66.6	300	达标
		悬浮物	133	122	113	126	400	达标
	氨氮	32.9	34.6	31.7	32.7	--	--	
	2026.02.26	pH值	7.8 (16.1°C)	7.8 (17.2°C)	7.8 (17.9°C)	7.8 (17.5°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95	218	2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59.4	64.0	68.6	3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24	132	115	400	达标
		氨氮	32.3	31.7	33.7	30.3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2.25			2026.0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7	2.75	2.81	2.96	2.64	3.03	--	--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kg/h	7.5×10 ⁻²	7.6×10 ⁻²	7.7×10 ⁻²	8.2×10 ⁻²	7.1×10 ⁻²	8.3×10 ⁻²	--	--	--	--
		浓度 mg/m ³	0.22	0.21	0.19	0.29	0.19	0.24	--	--	--	--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5.8×10 ⁻³	5.2×10 ⁻³	8.0×10 ⁻³	5.3×10 ⁻³	6.6×10 ⁻³	--	--	--	--
制版、调墨、印刷、丝印、过油、润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3	0.97	1.06	1.10	1.17	1.03	7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2.8×10 ⁻²	3.1×10 ⁻²	2.7×10 ⁻²	3.4×10 ⁻²	3.0×10 ⁻²	--	--	--	--
		浓度 mg/m ³	0.06	0.12	0.07	0.06	0.05	0.0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3.5×10 ⁻³	2.0×10 ⁻³	1.4×10 ⁻³	1.4×10 ⁻³	1.7×10 ⁻³	2.55*	达标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9219	28872	29186	24189	28855	28963	60000				
备注		269	309	269	309	354	416					

①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排气筒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参考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VOCs	第一次	22.9	100.9	58.8	2.0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4.1	100.6	57.3	1.9	东南风	
		第三次	25.5	100.4	55.6	1.9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VOC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2	100.9	58.8	1.7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4.1	100.6	57.3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5.5	100.4	55.4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5.3	100.5	55.7	1.6	东南风	
2026.02.25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VOC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2	100.9	58.8	1.7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4.1	100.6	57.3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5.5	100.4	55.4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5.2	100.5	55.7	1.6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VOC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2	100.9	58.8	1.7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4.1	100.6	57.3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5.5	100.4	55.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25.2	100.5	55.7	1.5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4	100.8	58.5	1.3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4.2	100.6	57.3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5.6	100.3	55.3	1.3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第一次	19.6	101.2	68.6	1.9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0.7	100.8	65.3	2.0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9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0.7	100.8	65.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1.6	100.7	64.1	1.5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0.7	100.8	65.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1.6	100.7	64.1	1.6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6	101.2	68.5	1.6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0.7	100.8	65.3	1.3	东南风	
	第三次	22.1	100.5	63.2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1.6	100.7	64.1	1.6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7	101.1	68.3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0.8	100.8	65.2	1.3	东南风	
		第三次	22.2	100.5	63.3	1.4	东南风	

2026.02.26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2.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59	0.55	0.57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0.55	0.59	0.56				
		第三次	0.45	0.58	0.55	0.55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0	0.10	0.09	0.12	2.0	达标	
		第二次	0.08	0.09	0.10	0.12				
		第三次	0.05	0.09	0.10	0.0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6.02.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7	0.52	0.55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58	0.54	0.57				
		第三次	0.48	0.56	0.53	0.59				
	总 VOCs	第一次	0.06	0.13	0.11	0.09	0.13	2.0	达标	
		第二次	0.07	0.11	0.10	0.11				
		第三次	0.07	0.09	0.12	0.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第一次	/	<10	<10	<10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四次	/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单位：mg/m³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值	评价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52	6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55	6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54	6	达标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62	6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63	6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60	6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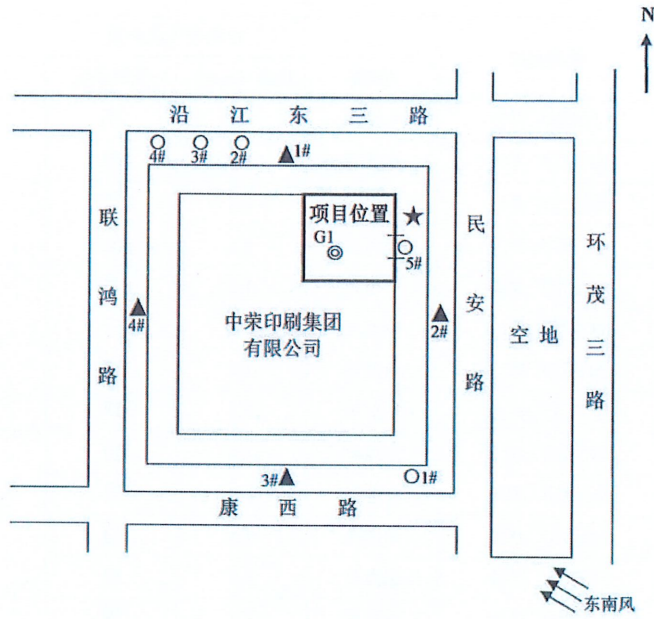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6.02.25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昼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2026.02.25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2	阴	夜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3	阴	
2026.02.26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昼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2026.02.26	1#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3	阴	夜间
		2#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3#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4#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6.02.25		2026.0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面厂界外 1 米	63	54	63	54	65	55	达标
2#	东面厂界外 1 米	62	54	64	51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64	51	62	54			达标
4#	西面厂界外 1 米	63	53	63	54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袁美婷 审核: 张, 彭 签发: 吕

签发日期: 2026.03.10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193 000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无组织废气



图 7 厂界噪声（昼间）



图 8 厂界噪声（夜间）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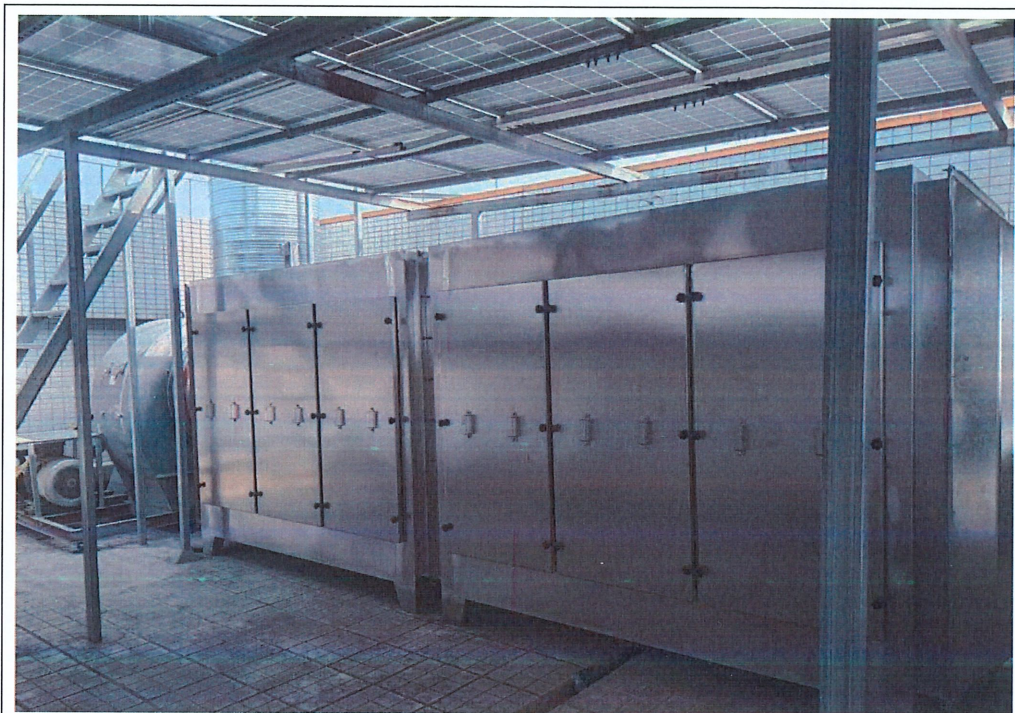


图 1

附图 4：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